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云价鉴评协字[2023]第X号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标准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计费行为，坚持国家关于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计费实行市场调节的大政方针，严决遏制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计费漫天要价、恶意压价竞争等无序行为，维护委托人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规定，经调研并结合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标准指引》，现向社会予以公告。

一、服务工时标准的法律法规依据

1、根据《政府定价目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认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3】46号）的规定：评估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法定评估”)，实行政府指导价。

2、评估机构为相关民事主体自愿委托的评估及相关服务(即非“法定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

3、《资产评估法》涵盖了包括价格评估在内的各领域评估；全国人大法工委明确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适用资产评估法。因此，价格鉴证评

估行业执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财综【2003】46 号）文件有关规定。

4、《资产评估法》进一步明确了“法定评估”的定义：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简称“法定评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第三十九条：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鉴定人出庭费用的依据：根据国务院第 481 号令《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二、服务工时标准指引的编制原则

1、法定评估收费原则上执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认证、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收费标准（鉴于此二收费文件颁布的时间较久）由委托方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上述标准下结合本次协会颁布的收费服务工时标准指引由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2014]2755 号文明确放开已具备竞争条件的七项服务价格，其中包括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

2、非“法定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依据本《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标准指引》与委托人协商执行。

3、鉴证评估其他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在机构资质、执业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参照本服务工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鉴证评估服务可以实行计件计费、计时计费或实行计件与计时相结合的方式；

5、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一方过错或无正当理由而造成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理。

6、坚决杜绝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强制收费、超标准计费行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标准指引》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计费的上限标准，严禁超指引计费。

7、本工时标准指引适用于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颁发执业登记证书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评审工作，评审计费执行中价协 2021 第 23 号关于发布《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的公告的规定。

三、编制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标准考虑的因素

价格鉴证评估案例错综复杂，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与委托人确定具体评估服务计费时，必须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务实合理，具体因素如下：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

2、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以及公益属性；

4、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四、编制价格鉴证评估计件服务工时的计费基础

鉴证评估计件收费以评估标的账面原值（重置价值）为计费基础，没有帐面原值的，以评估标的的重置价值为计费基础依据，采取差额定

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鉴证评估费用。即按评估标的账面原值（重置价值）金额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五、编制价格鉴证评估计时标准指引

计时计费按照完成鉴证评估业务所需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计费标准计取鉴证评估费用。评估专业人员工作日数根据评估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基本生活水平、物价水平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计费标准根据评估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评估工作的服务质量等确定。

六、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标准指引

1、《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标准指引》的目的为坚决杜绝乱收费、高收费、低价竞争收费等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本着协商的原则，结合当地经济、物价、工资水平、鉴证评估项目风险与难易程度参照本指引计算，并要求各鉴证评估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严格落实价格主管部门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2、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业评审委员会倡导公益性鉴证评估从低收计费。对社会公益事业鉴证评估，涉弱势产业、弱势群体鉴证评估、刑事案件价格鉴定降低计费标准，必要时减免部分收费。

3、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所指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是指对各类商品、货物、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无形资产、经济权益、整体和组合资产等）、财产损失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市场价格调查；专家咨询论证项目；价格成本监审咨询服务；价格咨询。

七、森林资源资产鉴证核查勘验调查服务工时标准及系数调整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勘验调查业务服务以《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收费基价表》表 1 为计费计算基础，因野外作业交

通、地理环境、作业繁简、工作量不同，在基础计费的基础上，应予以使用系数调整，体现科学、合理。

2、《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收费基价表》依据农林牧副渔业野外生产作业用工定额，综合测算为 **720 元/工日** 确定。按调查工作复杂程度分为：林地林木（全林每木）资产调查、林地林木资产核查、湿地资源资产核查，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资源资产核查。

3、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收费调整系数（X）分：通用调整系数（T）和专业调整系数（Z）。调整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 \times Z$ ）。具体参数见《野外资源资产调查通用调整系数 T》**表 2**、《野外资源资产调查专业调整系数 Z》**表 3**

4、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核查、调查服务项目收费，依据资源资产实物量调查量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

5、通用调整系数依据不同地区的社会环境、立地条件确定，适用于云南省所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涉及的核查和调查。

6、专业调整系数依据农林牧副渔业、土地、水利设施；机械设备、产品、商品、环境质量等的专业要求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只适用于某一专业项目的核查和调查收费。包含二个以上核查和调查的专业项目，专业调整系数采用累计相乘计算（ $X= T \times Z_1 \times \cdots \times Z_n$ ）。

7、森林资源资产核查、调查服务项目，应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要求。按准备作业、野外调查、内业整理三个工作阶段，前期准备作业按照上述野外调查的 **15%** 计费，内业整理按照野外调查的 **25%** 计费。

8、林木（园林）种苗、林下植物、中草药材的核查委托方要求单独出具《鉴证核查勘验调查报告》，按每平方米 **5 元** 和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9、灾害是指旱、涝、风、冰雹、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灾害。灾害损失核查，包括农业灾害、渔业灾害、林业灾害。

10、具备资质及执业能力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勘验调查业务服务项目，野外核查、调查收费能照《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收费基价表》表 1 计算。

八、其它说明事项

1、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作因特定或特殊原因，需要鉴定、认证、市场询价、专家咨询论证、异议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发放工作补贴及费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标准。

2、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需要标的物真伪、质量、纯度、断代等由其它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单独计算。

3、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需要专业机构对野生动物标的物品种、名称进行鉴定，一般品种收取鉴定费 **3000 元/品种**；国家二级、一级、濒危保护动物品种收取鉴定费 **5000 元/品种**。

4、委托方应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或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时，结清全部费用。

5、本收费指引公示期满，执行之日起原中价协云代字《价格评估鉴证行业有偿服务收费参考指引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附 1：《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标准指引》

附件 2：《价格鉴证评估计时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3：《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4：《机动车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5：《火灾损失案件财物评估鉴定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6：《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服务工时指引基价表》表 1、表 2、表 3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 年 月 日

附 1：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价格鉴证评估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指引表（超额累进制）						
档次	帐面原值或重置价值额度（万元）	计算基数（万元）	差额计费率（%）	计算值	差额定率之间收费（万元）	累计费金额（万元）
1	5 以下	5	8	0.08	0.4	0.4
2	5.1-10	5	6	0.06	0.3	0.7
3	10.1-50	40	2	0.02	0.8	1.5
4	50.1-100	50	1.8	0.018	0.9	2.3
5	101-300	200	1.5	0.015	3	5.3
6	301-500	200	1.2	0.012	2.4	7.7
7	501-1000	500	0.8	0.008	4	11.7
8	1001-2000	1000	0.6	0.006	6	17.7
9	2001-3000	1000	0.4	0.004	4	21.7
10	3001-5000	2000	0.3	0.003	6	27.7
11	5001-10000	5000	0.2	0.002	10	37.7
12	10001-30000	20000	0.05	0.0005	10	47.7
13	30001-50000	20000	0.04	0.0004	8	55.7
14	50001-70000	20000	0.03	0.0003	6	61.7
15	70001-100000	30000	0.015	0.00015	4.5	66.2
16	100001 以上		0.01	0.0001		

注：1、价格鉴证评估收费计算基础数为帐面原值或重置价值。
2、国家征收项目的价格鉴证评估收费，按一个单元（户、单位）评估结论价值，计算收费。

附件 2：价格鉴证评估计时计费指引

序号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计费（元/人·小时）	计费（天/人·8 小时）
1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	400	3200
1	首席价格鉴证师	300	2400
2	合伙人、部门经理	260	2000
3	价格鉴证师	200	1600
4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100	800

附件 3：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工时计费指引

计件收费（超额累进制）：

业务类型	收费起点	涉案财物价格总额	计费标准 (元)	备注
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动产、不动产、各类商品、各类货物、动物植物财产、机器设备、机动车、机动车故意毁损维修费、火灾事故损失鉴定、被盗财物、罚没财物、侵权财物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无形资产（权益）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及涉案各类服务收费项目价格鉴定。	750 元	0.5 万元以下（含 0.5 万元）	750	注：（1）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此表规定的指引标准定额收取； （2）属司法援助项目，最低收费为 500 元/项。
		0.51--3 万元（含 3 万元）	800	
		3.1--5 万元（含 5 万元）	1000	
		5.1--10 万元（含 10 万元）	1250	
		10.1--15 万元（含 15 万元）	1500	
		15.1--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20.1-30 万元（含 30 万元）	2500	
		30.1-40 万元（含 40 万元）	3000	
		40.1-50 万元（含 50 万元）	3500	
		以下按照鉴证计费基础额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7‰	
		51-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6‰	
		101-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	
		501-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4‰	
1001-5000（含 5000 万元）	2.5‰			
5001-8000（含 8000 万元）	1.5‰			
8001-10000（含 10000 万元）	1.25‰			
		10000 万元以上	1‰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2000	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件执行		

举例说明：刑事涉案财产价格总额为 2000 万元

评估鉴证收费额计算方法为：

$$(1) 50 \text{ 万元} \times 7\text{‰} = 3500 \text{ 元}$$

$$(2) (100-50) \text{ 万元} \times 6\text{‰} = 3000 \text{ 元}$$

$$(3)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5\text{‰} = 20000 \text{ 元}$$

$$(4)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4\text{‰} = 20000 \text{ 元}$$

$$(5) (2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2.5\text{‰} = 25000 \text{ 元}$$

计费总额为：(1) + (2) + (3) + (4) + (5) = 71500 元

附件 4：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工时计费指引

专业类别	序号	鉴定评估项目	计费标准
机动车评估	1	价值评估	按照价值的 3%(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修复费用)——昆明	按照损失价值的 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3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修复费用)——地州	按照损失价值的 5%(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4	贬值损失评估	4000 元/辆
	5	停运损失评估	4000 元/辆--6000 元/辆
	6	事故后残值评估	3000 元/辆
	7	车涉物品评估	按照物品价值的 3%(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机动车技术鉴定	1	车辆属性鉴定\事故车辆维修配件鉴定	5000 元/辆
	2	电路、电子、电器系统鉴定	15000 元/辆
	3	动力系统(发动机)鉴定	13000 元/辆
	4	传动系统(变速箱)鉴定	11000 元/辆
	5	底盘悬架行驶系统鉴定	9000 元/辆
	6	车身、大梁系统鉴定	7000 元/辆
	7	内饰鉴定	5000 元/辆

注：（1）上述机动车技术鉴定事项的收费，是指鉴证评估机构取得机动车技术鉴定资质，配备有二名以上机动车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机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超过其执业能力，出具机动车技术鉴定报告。

（2）如遇路途往返超过 100 公里或疑难复杂工作量较大时，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 20%，机动车技术鉴定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 万元。

附件 5：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通过比较目前行业开展火灾损失鉴定评估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近年来全市消防机构业务需求实际，参考相关行业类似计费标准，拟定火灾损失核定评估计费工时指引如下：

一、基础收费表

火灾类别	损失申报额额 (万元)	鉴定计费 (元)
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0-20 万	6000
	损失申报金额 20-5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1-10 户	(1) 20-50 万计费 8000 元； (2) 50-100 万计费 10000 元； (3) 100-150 万计费 1.5 万元
I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150-200 万	计费 20000 元
	损失申报金额 200-300 万	计费 30000 元
	损失申报金额 300-40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10-20 户	计费 40000 元
II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 20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 20 户	基本计费 (30000 元) + 按比例 收取审核减损费用
备注：收费报价不应上下浮动超过 20%，还因考虑远近差旅问题		

二、I 类、II 类火灾计费指引说明

I 类火灾，申报金额和涉案当事人两项指标和收费金额成正比，以先满足为准。损失申报金额 20 万以内，涉案当事人 4 户以内（含 4 户），收费基准金额为 6000 元；损失申报金额 50 万以内，涉案当事人 4 户-10 户以内（含 10 户）收费金额已每增加一户或损失增加 5 万，增加 1500 元类推。

II 类火灾，申报金额和涉案当事人两项指标和收费金额成正比，以先满足为准。损失申报金额 50 万，涉案当事人 10 户，收费基准金额为 15000 元；损失申报金额 200 万以内，涉案当事人 10-20 户，收费金额已每增加一户或损失增加 15 万，增加 1500 元类推。

三、III 类火灾计费指引说明

III 类火灾，在基本收费（30000 元）的基础上，采用按比例收取审核减损费用的方式收取审核减损费用（申报金额-认定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以当事人数量作为调整系数。

III 类火灾按比例收取审核减损费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表

档次	收费基数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按审减金额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金额≤500	5%
2		500<金额≤1000	2%
3		1000<金额≤2000	1%
4		20000<金额≤5000	0.50%
5		金额 >5000	0.30%

III 类火灾收费调整系数

档次	涉案当事人个数	调整系数
1	当事人个数≥30 户	1.15
2	当事人个数≥50 户	1.3

例：损失申报金额 2000 万，涉案当事人 30 户，鉴定金额 900 万，审减金额计费基数 1100 万（2000 万-900 万），收费金额为：

$$(2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5\% + 500 \text{ 万} \times 2\% + 100 \text{ 万} \times 1\%) \times 1.15 = 43.7 \text{ 万元}$$

鉴定费用不包括：补充鉴定费用、鉴定过程发生的调查费用及工作中基本差旅费、食宿费等。

收费说明中应增加涉案位置距离昆明远近切考虑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如下：

该费用包含报价方为完成该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交通、差旅、风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收费以委托协议谈判确定的费用为准。

1.昆明市区及周边交通距离在 50km 以内的区县。

2.玉溪、曲靖、楚雄等交通距离在 100km 以上 200km 以内的县市地区。

3.大理、红河、昭通、文山等交通距离在 200km 以上 400km 以内的县市地区。

4.西双版纳、临沧、保山、怒江、迪庆等交通距离在 500km 以上的县市。

外省及省内部分偏远地区酌情协商费用。

鉴定中遇多户当事人但损失金额较小时，一般按每户 1500-2000 元收取鉴定费（例如申报损失 20 万元但烧毁 60 辆电动车，就可参考该项或者位置在大理的农村土木房屋申报损失 8 万元有 5 户受灾户也可参考该项）。

附件 6：森林资源资产野外调查计费指引基价表

表 1

工程类别	5 公顷以内 最低收费	收费基价（公顷/元）			
		5 公顷 以内	6-10 公顷	11-50 公 顷	50 公顷以上
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15000	4500	4200	3900	3600
司法鉴定-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24000	6400	5800	5200	4800
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1800	450	420	390	360
司法鉴定-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2400	640	580	520	48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000	600	560	520	480
司法鉴定-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400	660	630	600	570
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1800	480	450	420	390
司法鉴定-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3000	630	600	570	540
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1800	480	450	420	390
司法鉴定-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2400	600	570	540	510
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3000	900	860	820	780
司法鉴定-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5000	1200	1140	1080	1020

注：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鉴证评估野外资源资产调查通用调整系数 T

表 2

2 序号	社会环境条件		系数	备注
T1	经济发达程度 T1	山区作业	1.1	
		平坝地区	0.8	
T2	作业时平均气温 T2	≥38℃或者≤-20℃条件	1.2	以当地气象台报告为准
T3	交通距离 T3	50~100 公里	1.1	
		101~200 公里	1.2	
		200 公里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T4	地形地貌 T4	丘陵、低山	1.1	
		中山	1.2	
		高山	1.3	

注：通用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1 \times T2 \times \dots \times Tn$ ）。

鉴证评估野外资源资产调查专业调整系数 Z

表 3

条件	系数	备注
小班林地所占比例 Z1	70%以上	1.1
	50%-70%	1
	25%-50%	0.9
	10%-25%	0.8
	10%以下	0.7
小班林分结构 Z2	未成林造林地	0.8
	幼龄林	0.9
	经济林	1
	中龄林	1.2
	近过熟林	1.4
林木（园林）苗圃地 Z3	林下	1.3
	山地	1.2
	丘陵	1.1
	平原	1
林木（园林）苗圃苗木 Z4	播种苗	1.1
	扦插苗	1
	大苗	0.9
	移栽树木	0.8
森林资源自然灾害 Z5	远山	1.2
	陡坡	1.1
	丘陵	1
	平原	0.9
农业灾害损失 Z6	远山	1.1
	陡坡	1
	丘陵	0.9
	平原	0.8
渔业灾害损失 Z7	江湖	1.1
	水库	1
	泡子	0.9
	养鱼池	0.8

注：专业调整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T*Z*Z$ ）。